南通德同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年制造 400 台套橡塑生产机械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南通德同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年制造 400 台套橡塑生产机械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德同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科技园海明路 200 号地块建设年制造 400 台套橡塑生产机械设备项目，全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6337.8m^2，总建筑面积约 10172.2 m^2。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4 月，南通德同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布鲁环境技术（南通）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德同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制造 400 台套橡塑生产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9 月 2 日，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以“通州湾行审批[2024]90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9 月竣工。2024 年 9 月，对该项目各设备及相应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生产。调试生产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 05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申报，与本次验收内容一致，排污许可编号：91320692MA1XB2UU04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年产精密预成型机 300 套、冷却输送机 100 套的生产能力。

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一套）、移动式除尘装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化粪池、沉淀池。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通州湾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柏海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如泰运河。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废气主要为喷漆房废气、洗枪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打磨粉尘、焊接烟尘。

喷漆房废气、洗枪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打磨粉尘：移动式除尘装置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为设备等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企业主要通过合理布局及选用低噪声设备，其次通过隔声、吸声、减振和距离衰减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废焊条、废五金配件、集尘。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废焊条、废五金配件、集尘粉尘，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是漆渣、废抹布、废手套、废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切削液、水帘废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污染影响，不改变周边环境的区域功能。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目前暂无在线检测设备。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排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t/a）	排放浓度（均值，mg/L）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量（t/a）	判定
DW001	化学需氧量	2160	77	0.166	0.889	达标
	悬浮物		106	0.229	1.0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2.45	0.0053	0.0648	达标
	总磷（以 P 计）		1.09	0.0024	0.0084	达标
	总氮（以 N 计）		5.23	0.0113	0.0864	达标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3/a）/10^6					
备注	/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采用降噪音措施如减震基础、隔音减噪或集中隔离方式等，并在场界周围种植一些防噪效果较好的树木和灌木。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贡献值能降低25dB（A）左右。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废焊条、废五金配件、集尘。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废焊条、废五金配件、集尘粉尘，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是漆渣、废抹布、废手套、废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机油、废切削液、水帘废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污染影响，不改变周边环境的区域功能。

4.辐射防护设施

无辐射设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通州湾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柏海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如泰运河。

2.厂界噪声

经检测，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昼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建设项目运营期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废焊条、废五金配件、集尘。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废焊条、废五金配件、集尘粉尘，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是漆渣、废抹布、废手套、废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切削液、水帘废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污染影响，不改变周边环境的区域功能。

4.辐射

无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均值，kg/h）	年运行时间（h）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量（t/a）	判定
颗粒物	DA001	0.049	1200	0.059	0.071	合格
非甲烷总烃	DA001	0.028	2400	0.067	0.122	合格
备注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3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周边敏感点环境噪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一）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重大生态破坏；

（五）本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六）本项目未分期建设；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九）未有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在后续生产工作中应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及签到表见附件。

南通德同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